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5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嘉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[]，[]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嘉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]给付申请人上海嘉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；支付律师代理费12万元、公证费3,000元并承担执行费24,14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群裕路16弄1号803、804室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群裕路16弄1号803、8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何 家 梁